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812
21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91(1992)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安理会在该报告中决定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到1992年5月31日为止,并且要求我必要时,最迟在新的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就联萨观察团行动的所有各方面提出报告。本报告是继我在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S/24833)(该报告是关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签订的一些协议的全面执行情况)以及1992年12月23日的报告(S/25006)(该报告通知安理会,萨尔瓦多的武装冲突已经在1992年12月15日正式结束)提出的。后来,在1993年1月7日和29日、2月4日和4月2日的信(S/25078、S/25200、S/25241和S/25516)中,我告诉安全理事会成员有关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些具体方面的发展情况。

2. 联萨观察团继续执行我的特别代表伊克巴尔·里扎先生指导下指派给它的核查和有关任务,到1993年3月6日为止。由于里扎先生在联合国总部担任新的职责,我任命了奥古斯托·拉米雷斯-奥坎波先生作为我的特别代表以及联萨观察团团长。军事部门的主管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准将担任观察团临时团长,直到拉米雷斯-奥坎波先生1993年4月14日在萨尔瓦多担任他的职位。

3. 执行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市签订的协定(参看A/46/864-S/23501,附件)的时间表第一阶段,已经顺利完成,在前一时期给予军事方面的优先性,已经移到决议的其它规定上。这些规定将继续对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构成约束,直到它们充分执行为止。

4. 1993年1月,在双方未能遵守一些它们的承诺之后,引起了困难。1992年11月6日,政府已保证在1993年1月1日以前充分执行武装部队净化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但是,这项保证只获得部分遵守,我于1993年1月7日通知安全理事会(参看S/25078),关于报告内提到的102名军官当中的15名,政府没有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措施,因此并没有遵守和平协定。我在当时的报告中以及在后来的书信中,一再敦促克里斯蒂亚尼总统去管理那个情况,并且对这些军官采取必要的行动。一直到1993年4月2日我才能够向安理会报告(S/25516),萨尔瓦多政府已经作出承诺,该承诺如果获得执行,将使它广泛地遵守特设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建议。

5. 在调查冲突期间所犯的最严重暴行的真相委员会于1993年3月15日提出其报告时,净化武装部队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参看第五节)。在武装部队最高指挥官、最高法院主席、政府高官和一些政治领袖、以及一部分媒体激烈而公开地驳斥真相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时,采取了极端的立场,紧张情况上升。对联合国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并且又出现了对联萨观察团匿名威胁的出版物。

6. 该报告发表后的一个星期,立法议会以简单多数核可了一项普遍特赦。我对匆促地采取这个步骤表达了我的关切,我认为如果能够在建立了有利于特赦的广泛程度的全国一致意见之后,才宣布特赦比较好。反对势力的一些团体和马解阵线以同样的理由以及特赦所包括的某些具体规定来批评特赦行动。政府答复说,派有代表出席立法议会的一些政党,在1992年1月23日核可关于国际调解的法律--根据该法律,马解阵线成员能够重新合法进入萨尔瓦多--的前夕签订的一份文件中,已经同意一项可能的特赦,虽然这份文件的文字非常笼统并且没有具体说明应该何时执行特赦。

7. 马解阵线方面,在开始摧毁它在联萨观察团的监督下集中在一些指定地点的武器后,这个过程缓慢下来,到了12月底,实际上已经停止了。马解阵线提出继续毁灭武器的条件是要看它直接同政府就一些有关执行和平协定的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就这些问题,最后已于2月4日达成协议。因此,马解阵线继续在指定的地区摧毁

其武器,这个过程于2月11日结束。1月29日我曾经就这个耽搁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25200)。后来也进行摧毁在萨尔瓦多以外地方的马解阵线武器和其它类型的武器(参看第15段)。

8. 尽管有这些纠纷,在协定下的一些关键性承诺的执行,仍然继续进展:转移土地的方案,虽然进行的速度很慢并且有一些严重的财政困难,现在已经有了良好的进展;国家民警的部署也在第一届学员于1993年2月从国家公安学校毕业后展开。此外,应政府的要求,联萨观察团执行了额外的任务,向国家民警提供专业协助。由于在这些领域有不少的耽搁,必须作出特别的努力来确保在1994年3月大选之前的重大进展。在今年4月世界银行协商组会议中已经显示(参看第十节),这方面的主要限制是捐助者团体比较愿意支助基础结构和环境方案,而非上述同和平有关的方案,虽然它们对于协定的成功执行十分重要。

9. 自从我上次报告以来,在执行其它的关键性承诺方面已经有了重要的进展。例如,在以往的冲突地区恢复公共行政,特别是在冲突期间离开他们管辖地区的市长和法官的返回,是一项重大的成就(参看第八节)。执行司法、选举制度的立法改革以及和平过程的其它重要问题,也非常重要。在人权领域,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巡视官)也开办了区域办事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务。

10. 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委会)有政府、马解阵线和各政党的代表,该委员会继续就有关和平协定的种种法律草案和其它措施寻求一致意见。虽然在和平程序的现阶段,对于其任务仍有不同意见,组成和委会的一些实体已经继续参与全体会议,即使偶尔在参与水平上要比过去低。工作也在和委会的许多小组委员会内进行。和委会也讨论了真相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但是,进展非常缓慢,目前还不可能就一项全面统一的提案达成协议。

11. 我已经通知安全理事会(参看S/25241),1993年1月8日萨尔瓦多政府正式请求联合国观察定于1994年3月举行的大选,那将标志着和平进程的最高点。3月以来注意力与日俱增地集中在这些选举上,由于在当前言论自由和尊重政治权利的气氛

中,各个政党都参与了有关一些问题、候选人和联盟的生动公开辩论。有些政党已经选出了它们的总统候选人。一个联合国技术特派团于4月访问了萨尔瓦多以便评估其需要,并期望安理会将同意该国政府关于由联合国观察其选举的请求。

12. 在这个情况下,下文要叙述联萨观察团在本任务期限内的工作,然后提出我的意见和建议。

二、 军事方面

A. 军事司

13. 自武装冲突正式结束以来,联萨观察团军事司直至1993年5月31日仍在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陆军准将的指挥下,该军事司继续核实停火过程的其余方面,其中包括摧毁马解阵线的武器和裁减萨尔瓦多武装部队(萨部队)同时,该军事司也监测私人持有的军事武器的收缴、新武装部队后备役制度的实行和在和平协议关于武装部队的章节下其他有待承担义务的有关方面的实行。此外,该军事司驻扎在整个领土,特别是在以前的冲突区域,并且通过其军事观察员小组的部署和巡逻,使和平情况得以巩固下来。同时,该司也帮助使参与预防地雷事故计划的各小组碰头并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见第22段)。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在前冲突区内的继续需要军事观察员。

14. 1993年5月,该军事司有来自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爱尔兰、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的74个军事观察员,同时它也有来自阿根廷的7个医务人员。武装冲突结束之后和随后军事观察员人数根据我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S/24833,第13段)内打算的裁减之后,该司便进行了改组,并在该国东部和西部重新部署了两个区域办事处。由于和平过程有了进展,观察团的军事部分在1993年5月31日以后将进一步重行编组和裁减。由于仍有任务有待进行,因此,我建议将观察员人数减少至38人,其中包括7名医务人员,并由一名陆军上校指挥。

B. 武装冲突的停止

15. 在武装冲突正式结束后,该司关闭了其15个核查中心,其中6个中心已转交

给警务司以供过渡时期辅警使用(见第38段)。当天马解阵线的其余前战斗人员便终于复员并回归平民生活,即使由于马解阵线以政府应执行其补充的任务作为摧毁武器的先决条件而致使一些查核中心拖延摧毁它们的武器,但是,当时摧毁的武器是占马解阵线提出的清单的65%。后来,马解阵线的常规武器和尖端武器(集中在萨尔瓦多并由联萨观察团管制)以及储藏在该国以外的武器便在联萨观察团的核查下逐渐摧毁。到2月11日,存放在马解阵线集结地域的全部武器业已摧毁,到4月1日,存放在萨尔瓦多外部的武器也已完全摧毁。因此,除在预定摧毁日期前报告遗失或被偷的少量私人武器--约为总数的3.5%--以外,列在马解阵线提交联萨观察团的清单上的武器实际上业已摧毁。目前在联萨观察团保管下有极少量马解阵线的尖端武器,而马解阵线安排在政府预定于6月底充分履行特设委员会的建议的同时予以摧毁。政府了解并接受了这项安排。军事司目前正在调查发现的推测是马解阵线所有的一小批武器,政府对此提出强烈抗议。

C.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萨部队)的裁减

16. 按照1991年9月25日纽约协定的规定(A/46/502-S/23082,附件),政府提出了一项计划使萨部队裁减至它认为符合其新的理论和职务的人数,一如1991年4月议定的宪法修正案内所规定的。这项计划规定将萨部队战斗员裁减50.2%,其中包括遣散五个快速反应步兵营。裁减过程于1992年2月1日开始,并定于1994年1月底结束。

17. 1992年12月底,萨部队决定加速步兵营的裁减过程并提前完成。因此,本应于1993年整年内进行的15步兵营的遣散过程便只在1月间就落实了。最后一个快速反应步兵营已于1993年2月6日遣散,萨部队的整个裁减过程于1993年3月31日结束。

18. 萨部队人员的实际裁减超过了政府原计划内所设想的50.2%,实际上裁减的人员达54.4%。目前已计划进一步裁减军官人数,但有待制定使军官恢复平民生活的

计划后再作决定。

D. 采用新武装部队后备役制度

19. 根据1992年7月30日通过的新兵役和后备役法(见S/24833,第25段)已设立了14个军区征兵和后备队中心。据报导,由于缺乏资源,计划的30个辅助办事处中,只有3个将在1993年设立。

E. 收缴私人持有的武器

20. 在和平协议下本应在1992年10月28日以前收缴私人持有的武器。实际上在武装冲突于1992年12月15日结束时,收缴工作简直还未开始进行。12月22日,政府和马解阵线制定了1993年3月31日为在联萨观察团的核查下实行这项任务的最后限期。两个月后这个工作实际上仍停滞不前,这一事实令人十分关切。

21. 在萨部队提供的清单内所列武器中只有40%业已收缴,而军事司能核查的武器数量则甚至更少。更令人忧虑的是萨部队的清单可能未列入萨部队在冲突的几年期间内分配的全部武器。政府为迟延履行一事提出各种不同的解释;但是这些解释并未减轻不履行的严重性,因为这使人民产生不安全感而且甚至可能成为造成该国高犯罪率的一个因素(见第44段)。政府和萨部队作出的保证,即它们真正希望对此问题采取行动,必须落实为更有力的措施,以使该协定中的这一部分尽快获得充分执行。这将有需要联萨观察团军事司继续密切注意。

F. 雷区清扫工作的协调

22. 在参与工作组在雷区设置标志后(见S/24833,第21段),军事司现正在对预防地雷事故计划进行协调工作。根据该计划,在马解阵线在联萨观察团的监督下指明的地点内找到的地雷和其他爆炸物正在由一个民营公司摧毁,萨部队人员和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正在给予合作。在清扫雷区时有军事观察员在场,这些观察员也发给了关于摧毁爆炸物的程序记录。欧洲共同体和为该计划提供资金的国家表示希望

该方案的执行和所需经费由联萨观察团审批,联萨观察团正在考虑此项要求的可行性。

G. 其他事项

23. 根据1992年12月22日的协定,政府应当在各报纸和无线电广告中两次公布萨部队的新理论,以使整个社会能了解情况。但是这也没有做到,因此构成了一项未履行的承诺。

24. 经过在和平委员会内进行漫长的讨论后,预期不久将向立法议会提交一项关于管制私人保安服务的立法草案以供核可。

三、公共安全事项

A. 警察司

25. 警察司继续承担指派给它的任务,即在由协定规定的新的警务机构国家民警取代之前的过渡期间,监测和协助国家警察。自去年10月以来,警察司还指导和支持过渡时期辅警(过渡辅警),它在由新的警务机构取代之前负责维持原冲突地区的治安。由于在14个省中的3个省部署了国家民警,警察司承担了额外的职能。根据政府的要求并与向国家民警总监提供建议的国际技术组密切协调,警察司正在评价新警务机构在实地的业绩并向它提供技术建议和后勤支持。

26. 警察司继续协助查出非法贮藏武器的场所和支持人权司的工作,调派18名警察观察员前往该司。警察观察员在必要时进行特别调查,按《协定》规定为马解阵线领导人提供适当的保安措施。该司还为国家公安学校的入学考试提供观察员。

27. 该司仍由奥梅罗·巴斯布雷司克将军(乌拉圭)统率,目前的编制为315名警察观察员。观察员来自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圭亚那、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和瑞典。

B. 国家公安学校

28. 培训新的国家民警的国家公安学校于1992年9月1日起开学。前两班于1993年2月5日同时毕业,第三班于1993年5月17日毕业。毕业生已加入国家民警。校舍整修工作的延误至少是第一批两班和第三班毕业时间相差三个月的部分原因。学校宣布今后每一个月将有一班结业,每班约有300人。学校目前有五个全日基层学员班(大约1 800名学员)、一个主管级学员班(78人)和一个高级学员班(34人)。已采取步骤同时培训六个全日基层学员班。因此,在年底前可望有大约5 500学员入学,有近3 000学员毕业。

29. 在1992年12月政府所购场址修建永久性校舍之前,学校在临时校舍上课。需要修建实验室、图书馆和文体设施的经费。此外,学校还需完成一个射击场的建议工程和警察技术实习的设施,还需购置训练用的武器和弹药。

30. 如我去年11月向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4833,第37段)中指出,校务委员会接受了1992年1月16日《和平协定》签署后由国家警卫队和税警转为国家警察的10名人选申请作为高级和主管级学员入学。尽管联萨观察团反对,认为违反《协定》和政府后来的承诺,校方仍然这样做。上述候选人在国外接受四个月的培训后加入国家民警成为临时指挥官。联萨观察团就此事项同政府举行了几次讨论,建议将接受这些军官入学作为例外情况,不得开创今后的先例。为在今后消除此类问题,联萨观察团建议在下次的主管和高级学员入学考试时,应为来自国家警察的候选人和马解阵线的原军人准备一项专门设计的考试。

31. 该学校一直接受来自西班牙和美国的一个国际技术专家组的支援。专家组向校长和校务委员会提供关于学校征聘和甄选过程、课程、财务和纪律制度等方面的意见。来自智利、挪威、西班牙和美国的教员全力参与训练活动。目前学校共有33位国际专家和教员。

32. 自1993年1月,有一名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参加校务委员会,加强了对学校

活动的有效监督。观察团还继续监测入学考试并提出必要的改进建议。联萨观察团还支持学校加强有关人权的培训课程。

33. 如安全理事会所知,我已呼吁国际社会为该学校提供财务支持,它在为新的警务机构培训人员方面起到极重要的作用,这是和平协定中的一项关键内容。至今所收到的支持虽很宝贵,但仍嫌不足,需要捐助国政府作出重要努力。同时,萨尔瓦多政府也必须安排本国的资源,在预算中将该学校列入必要的优先地位,以使其有吸引外援的坚实基础。

C. 国家民警

34. 1993年3月开始在地方部署国家民警,首先在一个省内设立18个警察局。现在已在三个省共设立34个警察局。政府已决定今年在另外七个省内逐月部署,剩下的四个省在1994年部署。还决定在今年组织和部署国家民警的多数职能部门。这将需要增加国际援助,主要是培训和装备。按照政府的时间表,至1994年9月国家民警可以部署完成全面运作。届时,国家警察应全部停止活动并由新的警务部门取而代之。

35. 政府和马解阵线于1992年12月22日达成协议,刑事调查委员会和缉毒特别股将逐渐分别改编为国家民警刑事侦察科和缉毒科。国家民警总监将在联萨观察团监督下评价这些部门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在新的警务部门的职务能力,他们还要在国家公安学校接受关于新的警察原则的专门培训。计划的改编尚未开始。

36. 国家民警总监接受一个美国技术组的意见,组织并在地方和职务上部署国家民警。联萨观察团在必要时与技术组协调,向新的警务部门提供技术意见和后勤支持并评价其实地表现。评估结果送交国家民警和国家公安学校。国家民警显然需要专业设备和培训知识方面的更多的国际支援。

37. 为保证国家民警承担《和平协定》指定的任务,总监应继续同和委会国家民警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在作出关于新的警务机构的决定或采取有关措施时,包括

《协定》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措施,征询其咨询意见。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全面监督国家民警的设立,直到完全替代国家警察时为止。

D. 特别制度

38. 过渡时期辅警于1992年10月初开始活动,至2月底已在9个省部署20个岗位,在三个省部署国家民警后,关闭了其中的9个岗位。下余的11个岗位也将随着国家民警在地方上的继续部署而逐渐关闭。如果国家民警总监接受国家公安学校校委会的建议,以国家民警特遣队取代过渡时期辅警,过渡时期辅警就可以完全撤消。

39. 国家民警总监也指挥过渡时期辅警。联萨观察团警察观察员对各特遣队进行经常的监督和指导,并给予日常的学术指导。警察司对过渡时期辅警提供后勤支持。

E. 国家警察

40. 《和平协定》规定,在由国家民警完全取代以前,国家警察要负责过渡时期的治安。虽然在14个省中已有3个省完成了取代工作,但国家警察尚未开始裁撤。如我在1992年5月(S/23999,第30段)和11月(S/24833,第43段)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国家警察反而增加了人力,人员来自两个原来的公安机构,即国民卫队和税警,和一个遣散的快速反应步兵旅的几个独立支队。政府对这些调动辩解称,协定没有明文禁止这样做,而且犯罪率的增加也需要加强国家警察。联萨观察团已将其意见转告政府,认为这种调动显然不符合协定的主旨,违反协定的精神,特别是考虑到筹备公安学校和国家民警初期阶段进展缓慢这一情况。

41. 这种情况造成了矛盾。国家警察本应随着国家民警的部署逐步裁减。但现在不仅由于上述调动,而且由于国家警察培训学校每月毕业60至100名军官(联萨观察团最近发现该校仍在继续活动),使国家警察人力大量增加。政府通知联萨观察团,已以由国家民警取代的若干国家警察人员将重新部署在该国高犯罪率地区。虽

然,《协定》未明文规定国家警察的裁减同国家民警的部署同步进行,但明确要求应由新的警务机构取代旧的警务机构。因此,政府至少必须回应联萨观察团的要求,定出裁减国家警察的计划,在此方面,还要将关闭国家警察培训学校的计划通知联萨观察团。政府还应将解散若干警察机构的计划通知观察团,主要是“财务营”(原海关警察),它的继续存在显然同国家民警财务司的存在相冲突。

42. 已为国家警察被裁减人员的转业工作提供资源。这些人员可以参加为双方原军人开办的各种重新纳入社会的方案,这将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

43. 国家警察人员的一个出入是通过国家公安学校加入国家民警。政府和马解阵线1992年6月17日达成协议,为保持双方候选人之间的平衡,现职国家警察和马解阵线前军人可占至多20%的空额。预计将对这些人进行认真甄选。但在上次入学考试期间,联萨观察团查实许多国家警察候选人曾在4至6年以前离开该机构,许多人是因违反纪律被革职,但签署《和平协定》后又重新加入。这显然有悖《和平协定》的原旨,当联系国家警察大量补充而不是裁减人员时,更令人不安。

F. 普通犯罪问题

44. 1993年2月,政府回应公众的日益关切,制定一项打击普通犯罪的方案。虽然联萨观察团掌握的数字并不说明自签署《和平协定》后普通犯罪有突出的增加,但犯罪率很高是不争的事实,武装冲突结束后公众可能对此更加注意。据最近的民意调查,普通犯罪是萨尔瓦多最重要的单项关切事项。有鉴于此,可以说政府的方案是及时的。另一个积极方面是,方案将武装部队的参加仅限于向警务机构提供后勤支持。

四、人权和司法行政

45. 正如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第六次报告(S/25521,附件)所指出的,对萨尔瓦多尊重人权情况所作实际分析之后,发现已在逐步改善,特别是同签署各项和平协

定之前的普遍情况比较。改善的证据之一是,本报告期间(1992年6月至1993年1月)没有一项强迫失踪或拷打案件的记录。但是,关于生命权、人格完整和自由方面,仍然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事件。这种侵犯事件的严重性不仅次数繁多,而且案情残忍可怕。一般群众受困于普通罪犯和高谋杀率,缺乏安全感,如今又加上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

46. 人权司积极进行的核查工作,不仅针对事实的客观登记,而且进行斡旋,以便协助萨尔瓦多人寻求至今仍然有系统地发生的侵犯事件后的补救。人权司司长的第六次报告内,重申了他以前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又增加22项新的建议。联萨观察团和萨尔瓦多政府目前正在讨论如何充分执行那些尚未得到执行的各项建议的模式。

47. 人权司在执行任务时,与萨尔瓦多的机关合作,加强其促进人权的工作能力。因此,联萨观察团积极支助国家维护人权顾问的努力,改进该办公室的调查能力,设立区域办公室,以便满足全部萨尔瓦多人的要求。此外,人权司又设法加强与多年来一直在艰苦条件下工作的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关系。

48. 最近的将来,在即将举行的选举进程中,国家和社会大众都须加紧努力,改进人权状况。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充分遵守,需要有牢固的法治基础,这正是《和平协定》的最终目标之一。

五、真相委员会的报告

49. 真相委员会是根据1991年4月27日《墨西哥协议》(S/23130,第5和16-18页)所设立的。它所负的任务是调查1980年以来发生的严重暴力事件,以及社会影响重大被认为群众紧急需要了解真相的事件。委员会由3名国际人士组成,均由秘书长同各当事方协商后任命:前哥伦比亚总统贝利萨里奥·贝坦库尔、前委内瑞拉外交部长雷纳尔多·菲格雷多·普兰沙特和前美洲人权法院院长兼美洲人权研究所所长托马斯·布埃尔根塔尔。委员会在开始工作六个月之内,应向各当事方和秘书长提交一份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然后由秘书长公布报告,并斟酌情况作出决定和

采取行动。各当事方答应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50. 报告篇幅长达200页以上,并附有数百页的附件,原应在1月间提出,但征得各当事方的同意后,推迟到1993年3月15日提出。目前该报告正在翻译成各正式语文,希望到6月初能够将该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51. 委员会收到了二万二千多份严重暴力事件的控诉,一律发生在1980年1月至1991年7月期间。60%以上的控诉涉及法外处决事件,25%以上涉及强迫失踪;20%以上包括有拷打的控诉。委员会报告所描述的30个案件,是它认为符合上文第49段的描述,属于严重暴力行为,挑选出来作为不同暴力类型的说明。暴力行为分类如下:国家特工人员的暴力事件;武装部队屠杀农民;杀手小队的谋杀;马解阵线的暴力事件;和谋杀法官。

52. 委员会把建议分成四类:

一、由委员会调查结果直接引起的建议:这些人发现都是所调查案件内的关系人,并与萨尔瓦多司法制度某些方面有关。

二、消除与所调查事件直接有关的结构原因:这些建议包括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改革武装部队和公共安全的安排;以及调查非法团体;

三、改革体制以防止这类事件的重复发生:这些建议涉及司法行政;保护人权(包括立刻执行联萨观察团人权部门已经提出的约十九项建议);和新的国家民警;

四、民族和解措施。

53. 委员会的建议需要采取范围广泛的行政、立法和宪政行动,个人也要采取一些行动。不仅政府和马解阵线需要采取行动,而且特别需要议会通过新的法律或修改现有法律,以及核准和批准必要的宪法修正案(需要一届议会多数通过,并由下届议会三分之二多数票决批准),以执行各项建议。政府与和委会在促进必要的立法方面,将起到重要作用。各项建议的执行时间日程表不一。

54. 克里斯蒂亚尼总统接到委员会报告不久,在一项公开声明和给我的信中说,

他愿意严格执行属于他职权范围之内、符合宪法规定、与各项和平协定一致并有助于民族和解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同时,政府发言人指控委员会成员越权,特别是他们意图执行司法职责行动。1993年4月5日马解阵线总协调员沙菲克·汉达尔先生的信中说,马解阵线虽然对委员会的报告持有一些保留意见,但接受报告所载的全部建议。但是,在有些情况下,马解阵线对于建议的执行以政府的相应执行作为条件。

55. 根据上述反映,我指示就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详细分析,检查是否有任何超越委员会职权规定或不符合宪法规定的建议,并指出哪一方需要采取何种行动以及期限规定。不久我就会将这项分析转交克里斯蒂亚尼总统、马解阵线总协调员汉达尔先生与和委会现任协调员。我将请他们注意我负有核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执行情况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的责任。我希望在6月底以前提出第一份这种报告。我将要求克里斯蒂亚尼总统、汉达尔先生与和委会协调员在六月底之前,向我提供政府、马解阵线与和委会各方执行业经联合国分析指定应由各该方负责的各项建议的运动的资料。这项行动一旦完成,我将把这项分析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六、经济和社会事项

A. 土地转让方案

56. 1992年10月13日我所提出的土地转让提案(见S/24833,第55-60段)由于不久即获双方接受,实际上构成《和平协定》的一个附件。(此项提案以下称之为10月13日协定)。方案内容是将多达237 000 mz* 的土地分三个阶段分配给最多47 500人,其中包括双方前战斗员和土地持有者(战乱期间占有土地但无地契的人)。分配情况视财政和土地资源的有无而定。

57. 第一阶段是为紧急工作,预计自1992年10月起直到1993年1月止,由政府提

* 1 mz(manzana)相当于0.7公顷。

供国有土地,美国国际开发署提供财政资源。在协定谈判之时已预料到这一阶段的执行时间要长得多,因为执行这样一个复杂方案将涉及无数后勤问题。第一阶段内将有15 400名受益人获得77 000 m²的土地。对于马解阵线遣散的战斗员将优先给予所有尚未合法转让给土地持有者的土地。

58. 第二阶段一俟欧洲共同体提供了资源立即开始,时间预计是在1993年2月。这一阶段不同于前一阶段之处是欧洲共同体要求马解阵线前战斗员和前军队兵员同等获益于一切尚未合法转让给现有土地持有者的土地。第二阶段在欧洲共同体资金购买了20 000 m²土地时结束。受益人预计将有4 000名。

59. 第三阶段将向28 100名受益人提供140 500 m²的土地,占总数的百分之60;但目前既无财政资源又无土地。粗略估计,按土地银行去年转让类似土地的平均价格,这一阶段需要资金8 500万美元。

60. 土地转让方案虽然进度缓慢,但仍有所进展。36块国家产业和196块私有产业,共计约45 000 m²土地已由第一阶段的资源商定转让。一旦移交,这些产业将使10 000名马解阵线前战斗员和土地持有者获益。这在第一阶段中将要转让的土地之中所占百分比稍低于百分之60,在受益人总数之中所占百分比则高于百分之60。但是,至今为止商定转让,使200人受益的私有产业只有13块地进行了登记;其余183块地仍处于发放地契之前的各不同法律手续程序中。第二阶段的资源已使600名以上的萨部队前战斗员获益于11块共计1 400 m²面积土地的转让和最后登记。

61. 拖延造成了相当紧张的局面,最严重的后果是许多受益人不能在5月间开始这一季节的播种。未及时给予农业活动贷款又是另一问题,因为大多数受益人尚未收到产业的契约,给予信贷存在手续上的困难。尽管政府已同意向那些已商定了获得土地的土地所有者提供信贷,但至今为止对于尚未商定获取土地的大约百分之80的人并未同意提供本季节生产所需的信贷。这一点显然与《和平协定》不符,其中规定不仅不应驱逐那些等待其土地占有权的决定的土地所有者,而且还应向他们提供财政支助以求增加农业产量。此外,这还表示国际粮食援助必须较原先预计的时

间更加延长。

62. 造成拖延双方都有责任。原有的土地合法化合约不符合协定而须加以修改。土地持有者的数目很可能大大超出协定中规定的上限,25 000人。并非所有指明的土地均与期望相符--实际上有些遭到马解阵线拒绝。马解阵线提出其遣散的战斗员名单和身份号码方面也出现各种困难。在方案实行了六个月之后,商定的196块产业之中97个尚未提出名单。

63. 造成拖延的另一严重问题是在土地银行指导之下进行土地转让的缓慢且复杂的法律程序。这一程序共含17个阶段,其所根据的法律有些已有50年历史,需要极为费时的步骤。政府已同联萨观察团和马解阵线以及作为援助者的美国国际开发署和欧洲共同体共同努力以求加速这一程序。

64. 令人关切的又一问题是至今为止,虽然再三要求,政府仍未向联萨观察团提交与萨部队有关的进程,特别是关于萨部队与土地银行之间商谈状况的资料。因此,观察团没有能象对于马解阵线前战斗员那样地核查受益人名单或观察与买卖产业和确定受益人人数有关的商谈过程。政府已向联萨观察团保证将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65. 最使人关切的问题是拥有人不愿售卖土地的那些土地持有人重新安置的问题。这一做法与协议不符,而且必然是违背了10月13日协定的意旨和精神,该协定规定占有那些不能购买的土地的土地持有人将最后予以重新安置。其根据是《和平协定》中规定双方的战斗员享有优先,当遣散时即分配土地,目前占有土地的土地持有人不得予以驱逐,直到找出重新安置的办法为止。

66. 基于不同理由,政府和马解阵线双方皆选择重新安置那些土地拥有人不愿售卖土地的目前持有者。由于财政和土地方面的限制,这样做不利于其他可能的受益者。政府的压力是土地拥有人在这许多年一直未能取用这些土地之后希望收回土地。马解阵线的压力则来自那些拥有人不愿售卖土地的当前持有者,因为这些人未取得信贷,不能生产而被迫离开持有的土地。同时,某些马解阵线前战斗员不愿接受政府提供的国有土地而希望得到距他们居住别处的家属较近的私有土地。因此,为

了短期的便利起见,双方都愿意倒转顺序,改变10月13日协定的原则而优先重新安置那些土地持有者。这样很可能使这一个目标原已相当可观的方案遭到损害。

67. 在尚不及百分之22的可能受益人商定了土地购买的现阶段进行土地持有者的重新安置将使土地转让方案受到不必要的压力,甚而导致方案失败。如果土地拥有人知道他们可以逐出占有其土地的人,他们就更不愿出售或是要求更高价格(与未被占有的土地相当的价格了)。这就可能制造如下四类问题:(a) 没有足够土地分配给所有的预计受益人;(b) 需要更多财政资源来执行这一方案;(c) 如果受益人须付极高价格购买土地,则还本付息就十分困难;(d) 向马解阵线和军队遣散的队员转让土地的工作由于缺少财政资源而须延后。

68. 鉴于至今为止与私人拥有者商定的价格(平均\$750,且不断升高,方案开始之时价格为\$600),目前没有足够财政资源执行方案的前两个阶段,而第三阶段需要的款额已从原先估计的8 500万美元增加到10 500万美元。土地方案执行中发生的这种变形现象不可避免地会损及争取外来财政援助的努力,而这项努力已经十分地困难,详情见第十章。

69. 现有的贷款不仅不足以购买土地,连住房和作物种植都不够用。拉加经委会最近经我请求而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即使对生产力、生产费用和市场价格作最乐观的假设,绝大多数将土地利用限于谷物生产的土地转让受益人从土地得到的收入不足以满足他们家属的基本需要和偿债要求。这意味着土地转让的受益人如果不将土地转用于较富生产力的作物,就必须在休耕时期寻找额外收入,多半是作为劳力密集的出口作物收成期挣取工作的工人。中期信贷和技术援助将使受益人转而进行收益较多的活动。

B. 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

70. 1993年2月22日,政府、企业和劳工代表在论坛上签署了一项历史性协定,首次有效承认劳工参与的权利。协定中还确立了关于劳资纠纷处理方法的三方机制

原则。4月14日,论坛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加速审查劳工方面提议通过的29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不幸的是,经分析以便随后批准的四项公约陷入僵局,其中涉及劳工组织工会的权利。此一挫折有可能阻碍论坛的工作,论坛中关于劳工法的讨论仍有待进行。

C. 重返社会方案

71. 《和平协定》所订全国重建计划的主要目标在于发展前冲突区,满足受冲突影响最重的人口最紧急需要,以及重建受损的基本设施。重建计划还规定采取措施加速马解阵线前战斗员和战争伤残者重新融入社会生活。在这方面,政府正在为近11 000名上述两类马解阵线前战斗员设立方案,情况如下。

72. 关于短期方案,1993年4月底完成了农具和基本家庭物品的分配;4月中在开发计划署协调下完成了农业培训方案;工业和服务培训方案暂停以等待更多资金,可能会执行到1993年8月。

73. 关于其他方案,政府和马解阵线已议定低于市面的利率:百分之14进行微型企业和农业活动。农业信贷将提供给一切已完成购买土地商议的受益人,不论是否已收到最后的地契。政府和可能的捐助者在联萨观察团参与之下就高级研究工作资金进行谈判的结果议定了利用现有援助资金展开方案工作,同时将转移德国认捐的资源。住房方案尚未执行。

74. 战争伤残者方案由于双方未能协议提供长期恢复的方法而遭遇困难。5月20日在萨尔瓦多发生的悲惨事件突出了就这种方案取得协议的和实施的紧迫性。医疗方案受到三个月的阻挠(2月至4月)原因是双方对方案执行人员的选择有歧见,而且医院的装备也延迟了。保护战争伤残者基金法的执行取决于政府于6月22日向4月底应已宣誓就职的理事会移交其首批财政捐助。欧洲共同体也向该基金可能的受益人登记项目捐助了大约46 000美元。联萨观察团未能知悉萨部队前战斗员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情况,也没有在《和平协定》签订后向遣散的部队提供财政补偿的资

料。

75. 马解阵线前官员和中级指挥人员重返社会方案于1993年2月4日议定。其中包括最多600名受益人,可获得培训、生活津贴、生产企业信贷和住房。开发计划署管理这一方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部分,于4月展开工作,以期在6月14日以前达到方案的最后阶段。

七、马解阵线的政治参与

76. 马解阵线取得充分的合法政党地位后,不久便撤销了从前的军事结构,成为一个政治组织。一个由15位成员组成的全国委员会--五个团体各派三人--取代了总指挥部五位前任成员。委任了沙菲克·汉达尔先生担任总协调员,受权代表马解阵线这个政党。

77. 马解阵线在萨尔瓦多各市镇设立了宽大的党部,并且举行集会,以便吸收新党员。已经召开地方会议,并于六月初举行省级会议。全国大会将于6月底举行,将会就即将来临的选举的参选战略和战术作出决定,其中包括政党联盟和甄选候选人方面的决定。这一协商进程是在完全尊重言论自由的情况下进行的。

78. 关于特别保护具有很大危险人物的法律草案已获得和委会一致核准,但是,尚待立法会议进行审议。这个法律草案将对马解阵线和其他党派的领导人提供适当保障。政府已经核准马解阵线进口汽车,但是,尚待发出所需的许可证。

79. 按照1992年12月22日的协议,该国政府承诺在1993年1月15日之前指定一些电台和电视频率,供马解阵线之用。此事已经局部执行:指定了4种频率(3种FM,一种AM),其中有两种已予应用。但是,还没有把超高频电视或短波无线电广播分配给马解阵线。

八、在前冲突区重建公共行政机构

80. 一项特别重要的进展是,公共行政机构已在前冲突区全数重建。安理会成

员还记得,这项进程分两阶段进行。签署《和平协定》时,萨尔瓦多的262名市长中有68人离开其管辖区。《协定》签署后不久,24名市长返回其管辖区,随后有大概数目相同的法官返回。由于当地社区组织反对其余市长回来,而这些市长又拒绝同前者就返回的细节进行谈判,因而严重阻碍了这一进程。其后在联萨观察团通过谈判作出的安排下,至1993年2月中为止44名市长中已有42名返回其管辖区。同样,大多数法官也回来了,一些缺乏执行其职务的适当房地的法官除外。

81. 至1993年4月中旬为止,所有返回的市长都举行了城镇公开集会,以便确定重建其社区的计划。此外,这些会议又选出负责市府重建和发展委员会的代表,代表由市长、市议会人员和社区选出的相同数目的成员担任。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从市民提出的最重要重建计划之中挑选计划,由国家重建秘书处提供资金。从1992年10月15日至1993年4月16日国家重建秘书处通过这一程序共约提出400个计划。国家重建计划已为此目的指定可用的资金。但是,根据联萨观察团收集的资料,该秘书处至目前为止只拨出提请计划中一小部分的资金。联萨观察团希望该国政府迅速采取措施,以便加速这些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及其筹资工作,因为拖延时日会使帮助在战争中分歧最大的社区实现和解而又因缺乏支持而无法促进重建的人们感到不满和失望。

九、选举制度

82. 1992年12月,立法会议一致核准了一项新的选举法,其案文需要和委员会进行了长期的讨论。在1993年1月8日克里斯蒂亚尼总统给我的一封信中,萨尔瓦多政府正式要求联合国对订于1994年3月举行的总统、立法会议、市长和市议会选举进行观察。该程序将包括选举之前、选举期间和之后的时期。1月26日我将这项要求通知安全理事会(S/25241),指出这些是武装冲突结束之后举行的首批选举,这些选举将标志和平进程的成果。我促请安全理事会同意这项请求。

83. 一个技术特别团从4月18日至28日访问了萨尔瓦多。特派团的目的是确定

职权范围、行动概念和扩大联萨观察团任务、将观察选举进程包括在内所涉经费问题。在访问期间,技术特派团与最高选举法庭、和委员会以及各政党举行了几次会议,其报告供理事会索取;下文总结了该报告的主要调查结果。

A. 特派团的主要调查结果

84. 根据以前在尼加拉瓜、海地、安哥拉和厄立特里亚的经验,联合国的观察需要广泛的地域和时间上的覆盖,以监测选举惯例是否符合自由公平选举所包括的形式。这将促进有关各方之间接受进程的合法性及其最后结果。在萨尔瓦多,由于联萨观察团自1991年7月成立以来累积了知识和经验,可以大大促进这项任务。

85. 技术特派团确定的主要关切领域主要是严重缺乏现有的选举名册以及在及时颁发选举证件方面出现的问题。最重要的缺点是:

(a) 大量名字属于移居外国者或死者; 为了避免双重登记,国家一级的监督不足。虽然这两项因素可能造成多重投票,可是通过向数据处理中心提供了新设备所能够进行的监督和通过有效预防任何人投票一次以上的程序,例如使用擦不掉的墨渍,迹,可以将这种风险减至最低。

(b) 选举名册所列的名字与选举证上的名字不同,以及/或具有有效选举证的人名字不在选举册上。这些差别造成了很多市民不能够在1991年3月的立法和城市举行中行使他们的投票权。

(c) 有大量市民没有列入选举名册。虽然没有可靠的数据,据估计约有三分之一的可能选举人没有列入选举名册或没有有效的选举证。由于选民登记在萨尔瓦多是自愿的,预期选举名册提供充分的覆盖是不切合实际的。然而,有清楚的迹象表明没有登记的投票者百分率这么大不能归咎于缺少兴趣,而归咎于登记办法方面的问题。大量的旁证证明这方面的问题非常广泛。在很多情况下,可能的投票者必须在获得他们证件之前反复前往登记中心,虽然法律规定了30天的时限,可是这些证件常常迟了几个月发出。有时候,由于选举当局因不能获得或处理个人的出生证书、无

法得到证明而不接受登记。

(d) 为了确定并纠正现有的错误,最高选举法庭展开了一场运动,但不能产生显著的效果。然而,尽管运动目的不是为了增加登记,在运动期间要求登记的人数增加了三倍以上。这项预想不到的结果表明,通过大规模的努力以增加投票者人数,可以取得什么样的成绩。对登记程序作出业务调整 and 为大幅度减少没有登记的市民人数制订周全的运动,对于具有选举过程的合法性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基本的先决条件。

86. 选举当局和观察团面对的棘手问题之一是缺少可靠数据。通过列入人口普查当局复查人口普查数据所使用的抽样(复查证明)内的问题,可以获得关于不登记投票者人数的充分数据。可是必须改进关于限制登记因素的资料,以便使选举当局组织的登记运动能够根据充分的理由。又必须改进对登记过程的认识和了解。在选举当局向公众解释不能对登记要求提供充分答复的原因时,这样做可以使选举当局改进他们的处境。资料的改进也有助于避免在登记结束之前的几个星期内产生大量的要求。这也允许为观察进程建立一个实际的起点。

87. 以其秘书长为代表参加党派间委员会的各政党已向最高选举法庭表达了他们对于登记办法的关注,并敦促成立各政党的监督委员会和发挥有效的作用,根据选举法,该委员会应当密切监测法庭的工作。

B. 职权范围

88. 联萨观察团的选举部门应当在选举之前、选举期间和之后对选举过程进行观察,以便:

- (a) 核实所有选举当局采取的措施和决定公正并符合自由和公平选举的进行;
- (b) 核实采取适当的步骤使及格的市民列入选举名册,因此使他们能够行使投票权;
- (c) 由于在选举之前检查选举名册的做法不可行,核实有效地建立机制防止多

重投票；

- (d) 核实言论、组织、行动和集会自由不受限制地得到遵守；
- (e) 核实可能的投票者对机制具备充分的知识以参与选举；
- (f) 对于为使选举过程非合法化提出的批评、作出的反对和采取的做法进行审查、分析和评价，并于必要时将这种资料转达最高选举法庭；
- (g) 将收到的、关于选举宣传非法行为或可能干扰选举过程的控诉通知最高选举法庭；于适当时要求关于采取纠正措施的资料；
- (h) 在选举日于每一投票站派驻观察员核实投票权得到充分的遵守；
- (i) 协助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编写提交给秘书长的定期报告，再由秘书长根据需要通知最高选举法庭并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89. 在我的特别代表的全面指挥下，选举部门在进行其职司时，将使其活动与人权部门、警察和军事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协调。

C. 行动概念

90. 为了执行这些职务，我建议分以下5个阶段建立一个选举部门作为联萨观察团的一部分：

1. 1993年6月1日至30日：准备阶段，致力于中央一级和区域一级的组织；
2. 1993年7月1日至12月15日：主要任务是核实市民的登记和注视政治活动。
3. 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3月14日：工作重点应当是观察选举运动；
4. 1994年3月15日至31日：观察选举、点票和宣布结果。
5. 4月1日至30日：观察可能的第二轮总统选举。（如第一轮产生确定的结果，该部门的活动将在1994年3月31日结束）。

91. 选举观察员的主要任务是监测选举方面的非法行为，接受控诉并酌情向选举当局转达这些控诉；观察政治集会和游行；注视和评估选举宣传和新闻媒介有关选举的报导。这样收集的资料应当作为分析趋势的根据，并根据需要采取行动。这些

活动应当在人权部门和警察部门的密切协助下进行。

92. 在选举日,观察员人数应当增加,以便能够在每一投票站进行监测。特派团应当核实点票并作出预测供自己使用并可能与最高选举法庭分享这些预测数字。

93. 在选举日之后选举观察将继续进行,以包括有关点票和可能对结果提出疑问的所有方面。在最高选举法庭正式公布最后结果时,观察将结束。

十、执行《和平协定》所涉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需要支持冲突后建立和平

94. 在萨尔瓦多的国家和解和巩固和平工作要求执行《和平协定》。除须要各方显示政治意愿外,经费也对与旨在巩固和平的《协定》直接有关的方案的成功非常重要,尤其是下列方案:退役战士重新融入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为建立和加强民主社会必需创立新体制和使其他体制现代化;向人口中的贫民特别是在前冲突区的贫民提供紧急援助;重建因冲突而受损的基础设施和中断的基本服务等。

95. 与此同时萨尔瓦多在《和平协定》的基础上巩固和平,并正在执行一个稳定和改革结构方案,以提高其生产力和改善多年饱受战祸的大部分人口的福利。调解这两个进程是个难题,因为许多和平方案的经费筹措所涉的经济和财务问题往往与稳定经济的努力发生抵触。

96. 萨尔瓦多今年4月在巴黎举行的捐助国咨询组会议上要求对作为和平框架的必要组成部分的优先方案提供经费。这些方案包括退役战士重新投入生产活动和巩固民主体制的方案。政府还要求对国家重建计划和其他计划内所执行的济贫活动提供经费。除后者外,与《和平协定》有关的方案所需的经费达大约12亿美元。其中,萨国政府已承付3亿多美元,国际社会提供不到3亿美元,其余的6亿美元仍待筹措。

97. 由于这些项目急需经费,萨国政府要求迅速付款,这可直接拨供或通过政策性贷款的“共同供资”或“并行供资”方式来拨供。除了迅速提供经费的优点外,

这个办法使得萨国政府能够灵活资助其优先项目。我应各方的请求,写信给支持该国政府的要求的捐助国外交部长和重申其信念,即政府必须优先重视和已要求供资的方案的成功对建立和巩固和平非常重要。

98. 捐助各方的反应尚未达到期望。虽然认捐数略为超过政府试图在1993-1996年期间资助的8亿美元的差额,捐助者明显表示较为愿意资助具体项目,大部分是基础结构和环境项目。因此,除执行《和平协定》的方案所需的近6亿美元的差额外,并未预想筹措外部经费。仅是今年,将需要22 000万美元供作退役战士重新投入生产活动(买地、农业信贷、住房、小型企业信贷、残疾人的养恤金等)和促进民主体制(国家民警、国家公安学院、与人权有关的活动、司法系统和与即将进行的选举有关的活动)。

99. 协议的执行不应以外部经费提供为条件。如果缺乏这种经费,大概将会缺乏经费,萨国政府将需要调整其经济方案。拉加经委会的研究报告(见前面第69段)认为就稳定方案所定的目标来说,似乎有回旋的余地。尤其是可采用对放宽公共支出和使用国际货币储备的最高限度的办法。同时,萨国政府必须加强其脆弱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劝阻避税的行为和重新分配支出,以使这方面配合和平时代。虽然萨国政府明显需要加倍努力,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建立和平时期的支持极为重要。

十一、财务方面

100. 大会1993年3月16日第47/223号决议授权秘书长,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可承付该观察团1993年5月31日后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90万美元(净额270万美元)。这项授权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101. 在延长期间维持联萨观察团的费用,包括增加观察团人数以列入核查普选任务将需要额外支出,关于增设观察团的核选人员的初步费用估计数将开列在本报告的增编。

102. 截至1993年5月7日,中美洲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特别帐户从开始到1993年5月31日的未付摊款达26 762 272美元。

十二、意见

103. 我很高兴于停火生效16个月后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平过程在萨尔瓦多已有很大的进展并且步入轨道。其成就有双方完全尊重延长停火、于1992年12月15日庆祝正式结束武装冲突以及马解阵线从武装运动转成为政党等等。因此,和平协定的两个主要目标已经实现。

104. 这一成就还伴随着朝向其他主要目标的显著进展--建立对军队的文官控制,开始设立民警部队,萨尔瓦多社会的统一,国家机构的民主化,并且充分尊重人权。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双方都表现有意愿有决心,要通过政治手段民主地解决国家的问题,放弃武装对峙和冲突。它们接受似乎是停止武装冲突的风险而容许萨尔瓦多人民民主地决定应如何受治理,对此,它们应受表彰。

105. 本报告前几节指出民族和解的道路并非不存在困难,原因部分是由于无可避免的两极化和不信任,部分是由于对和平协定的解释有分歧,部分是由于双方都想从执行和平协定中获得最大的好处,部分是由于双方的行政结构无法处理实行触及国家社会和经济核心的复杂协议的艰巨工作。然而,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主导特性是其不可逆转性。

106. 同时,问题仍然存在。需要努力确保这些问题不成为继续履行双方任务的障碍。双方都必须加强它们共同的努力,在联萨观察团的支持下,加速土地转让方案,以期迅速使前战斗人员重归平民生活,并且为在战争年代占用土地的人寻求公平的解决。一个新的主要的国家机构--国家民警--的建设也必须加速进行,它受到不确定情况和不符合和平协定的困扰而致拖延。

107. 在法律和秩序方面,有两点需要政府特别作出努力。一点是开始逐步淘汰国家警察,和平协定只给予它在部署国家民警前的过渡性的任务。如上面所指出的,

继续加强国家警察不符合协定,也不符合国家民警是国内唯一警察当局的任务。这在即将来临的选举情况下是一个特别敏感的问题。

108. 第二点是收缴大批仍在未经许可者的手中的攻击武器。这方面也是会在选举过程中造成紧张情绪的问题,除了会不必要地造成高犯罪率外。我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履行这两项任务。它们是和平协定的主要内容,如果纵容存在,会危害到国家民主化和稳定。

109. 我很高兴能向安理会证实,如我1993年4月2日的信(S/25516)中向安全理事会所报告的,长期延迟执行的净化武装部队特设委员会的建议现在即将可以完成。对委员会成员阿夫拉姆·罗德里格斯博士、爱德华多·莫利纳·奥利瓦雷斯博士和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博士如此认真尽责地为他们国家履行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我愿表示高度赞扬。

110. 是否执行真相委员会建议的这个问题引起了争议,至今仍未解决。这是《和平协定》的另一个中心内容,它对有时颇为痛苦的民族和解进程不可或缺,而民族和解又攸关和平能否建立。对此进程极其重要的是,各缔约方应当按照《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发挥其领导作用。如上所述,我正将我对必须采取的行动所作的分析通知政府、马解阵线,以及在这个问题上起关键作用的和平委员会,这项行动是在假定我可以向安全理事会确证各缔约方已经履行其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承诺的情况采取的。同时,我要感谢委员会成员贝利萨里奥·贝坦库尔博士、雷纳尔多·菲克雷多博士和托马斯·布埃尔根塔尔教授对他们复杂而微妙的工作所作的独特的贡献。

111. 真相委员会提请注意司法体系中目前仍然存在的缺点。这些缺点妨碍委员会建议将其调查结果提交司法机关。虽然已经进行了一些改革,但是1991年4月起所制定的宪政改革和立法改革并没有充分反映同一月份在墨西哥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执行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将要走一段很长的路才能弥补这个问题,而且还应给予优先。

112. 1994年的选举可能使整个和平进程达到最高潮。只有当萨尔瓦多人民可以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推选他们的总统,他们在立法议会的代表和市长时,和平才能在萨尔瓦多得到巩固。其先决条件是要有一个选举程序,由此可以使所有合格的萨尔瓦多人都能投票,不受任何对各党派或选民所作的恫吓。最高选举法庭负有艰巨的责任,必须确保所有要投票的人都予登记,所有党派都能自由竞选,并确保不偏不倚地举行公正的选举。仍然有很多事要做,特别是登记方面。如果安全理事会核准我的建议,即授权联萨观察团遵循选举程序,最高选举法庭将会得联萨观察团的充分合作。

113. 不过,应该强调的是,只有必需的资金有着落时,这项和平进程才能圆满结束。本报告各节中曾经明确指出,两个方案--一个涉及土地,一个涉及新的警察部队--目前都没有足够的财政支助基础。这两个方案对《和平协定》极其重要,如果失败了或受到限制,均足以使已经取得的成果化为泡影。这种情况需要国际捐助界和政府作出紧急反应。政府在上个月在巴黎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和平项目的要求,虽然得到我充分的支持,但没有得到所希望的反应,结果使问题变得更为严重。将需要进一步诉请国际社会提供支助。但这种情况也向政府突出了这一事实,即《和平协定》能否执行不能完全依靠外来资金;政府不论作为《协定》的缔约方或作为萨尔瓦多政府,均有责任制定财政政策和公共支出优先次序,以便使它能够履行其充分执行《协定》的承诺。

114. 鉴于本报告提出的考虑和看法,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3年11月30日,并建议它授权联萨观察团增设一个选举司来观察选举工作。届时我打算建议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予延长,以便使它能够完成其关于选举的核证工作,并且在此后的一段短期的过渡期间内仍然留在萨尔瓦多境内。

115. 际此所有其他国家都在遭受野蛮的冲突和大规模违反人权情事之际,萨尔瓦多境内的和解和接受多元主义,对全世界树立了一个很好的榜样。我向《和平协定》各缔约方特别是向克里斯蒂亚尼总统和马解阵线表示敬意,并向所有萨尔瓦多

人表示敬意,因为他们对现在提供给他们的避免长年战争的损失和痛苦的机会和在
他们国家内重建和平的机会作出了明智的反应。

116. 我也要感谢萨尔瓦多境内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对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的非政府
组织。此外,我还要感谢联萨观察团的成员,他们过去在我的特别代表伊克巴尔·里
扎先生的领导下,现在则在奥古斯托·拉米雷斯·奥坎波先生的指导下,为在萨尔瓦
多境内恢复和平和和解作出了热诚的努力。

- - - - -